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每一學分實習八十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一學分以實習八十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三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共計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共計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執行政府人才培育計畫所開設之職場體驗等相關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時數及辦法方式，原則依計畫規定辦理之，但不得違反本校之相關辦法與規範。
- 第三條 實習地點：
一、民營企業之企業管理領域等相關部門。
二、政府機關之企業管理領域等相關部門。
三、其他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機構部門。
四、實習地點一旦決定，未經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改。
- 第四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 80 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並須送實習中心會議審查。
- 第五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一、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二、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本系或實習輔導教師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行前說明會。
三、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簽訂校外實習僱傭關係版本合約，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校外實習非僱傭關係版本合約，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勞工保險，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二百萬)。
四、前款實習機構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提繳，應於學生實習開始二個月內彙整投保之佐證資料，並送交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備查。實習課程中，學生有轉換實習機構者亦同。
五、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

透過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為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之一部分，應以附件形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第六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 (一)實地訪視：每位實習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前往該實習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訪視；每位境外實習課程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年則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通訊關懷：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 (三)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 三、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四、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七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 (一)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 (二)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 (三)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原則。
- 三、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

- 一、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 三、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本系委員會之處理決議，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 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